

# 司法为民耀天平 奋勇争先创一流

## ——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亮点工作总结

□ 特约记者 李诗杨 通讯员 郑桂慧 余月琴

2023年,石首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全市领先、全省一流、奋力打造全省先进院”工作目标,统筹推进发展和安全,忠实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全面锻造过硬队伍,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为致力“打造门户、建设示范、抢占先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石首篇章实现良好开局,贡献了石首法院力量。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5356件(含旧存69件),审结案件4985件,新收案件数、审结案件数同比上升29.53%、16.42%。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有7个集体和32名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绣林法庭庭长王琴荣获“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高基法庭、绣林法庭荣获“荆州最美法庭”称号。

### 政治领航勇作为

聚焦服务大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政治建院,把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司法办案之中。以求极致精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四项举措,刚性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开展“法治营商”普法系列活动,审结湖北朗尔电子“执转破”案件,牵头创建“涉民营企业案件自动履行后信用修复激励机制”先行区,与公安、松滋两地共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全力提升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指标质效。发挥人民法庭前端优势,积极融入乡村振兴造实践,高基法庭挂牌社区矫正公益实践活动基地,助力社区矫正回归社会。

深化巡察整改。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配合市委专项巡察,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底,针对三个方面12类问题,深挖根源、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逐一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落实按期调度、跟踪督办、销号管理,对群众反映突出的案件实行“一案双查”,发现问题及时溯源问责,全力破解审判主业、审判监督、队伍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机制梗阻,确保反馈问题整改精准到位、见人见事、不留死角。

完善班子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落实市委部署和上级法院要求,通过交流任职、提拔任职等方式解决班子年龄结构、学历层次、梯次结构不优等问题,调整、退出领导班子成员4人。领导班子里开展“一三三”大兴调查研究“百名干警进百企”和“法律六进”等活动,投入资金10万余元帮助乡村振兴投入村安装路灯、美化环境,带动全院干警购货助农为群众排忧解难,带领支部干警开展送法进村、以案说法、送法下乡、举办法庭开放日和“普法进校园”活动,宣传覆盖近2000人次。

### 公正司法促和谐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各类刑事案件281件,判处罪犯310人。始终保持对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的严打高压态势,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网络跨境赌博等犯罪86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千万余元。从严从重惩处毒品犯罪,审结案件9件,对被告人一律判处监禁刑。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慎办理新类型刑事案件,审理石首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被告人薛某抛丢料酒瓶致人受伤,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治轨道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过争取支持、组织协调、紧密配合,俞某等19人强迫交易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持有枪支罪、重婚罪案庭审及宣判平稳顺利,被告人一审判判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九个月不等刑期并追缴违法所得。审结恶关联案件韩某、肖某非法持有枪支罪案,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在涉恶案件二审期间,提前应对“黑财”执行,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成立协调处置专班,确保及时“打财断血”“黑财清底”。

积极维护民事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将调解贯穿审判工作始终,妥善解决就业、医疗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民事案件,全年以调解或撤诉审结民事案件2067件,调撤率达65.80%。依托“法院+工会”调解机制,成功调解18件劳动争议案件,帮助劳动者获得经济补偿金30余万元。落实调解结合,从当事人需求出发,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对下水道排污、油烟排放等引发邻里纠纷案件,非接触交通事故致人人身伤亡等案件,依法厘清责任主体,判决担责比例,取得较好效果。

防范化解信访风险。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矛盾,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落实“有信必复”,推行院领导下乡,返聘退休法官法官常接待,认真回应群众诉求,全年办结网络信访件46件、转交信访件44件,院领导接待信访16人次。院长包案协调,长达三年的洪某信访案得以化解。突出涉信访源头预防,扎实做好诉前调解、判后答疑等工作,该院一审服判息诉率91.79%,位列荆州第一。

### 为民初心护民利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整合外部资源,推动“一府两院”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形成资源共享、风险共防的化解合力。发挥司法能动性,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的沟通,寻找实质化解突破口,经调解原告撤诉案件5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裁定准予执行非诉执行案件3件。连续两年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引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及时兑现合法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开展“春季雷霆”“雷霆行动”“百日执行攻坚”等涉非专项执行行动,全年执结案件1136件,执行到位标的约1.75亿元。常态化运行执行协作联动工作机制,与市公安局共同成立打击拒执罪罪案联合办公室,强化执行威慑,移送拒执案件线索5件,促成执行和解385件。全年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67人次,限制高消费632人次,拘传50人次,拘留29人次。创新方式方法,发布2起悬赏通告,征集被执行人行踪线索,及时兑现胜诉权利。

积极弘扬良法善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婚姻家庭案件中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份。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对教育子女违规行为发出家庭教育令1份。严惩侵害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犯罪,熊某等5人组织未成年人在KTV提供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工作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注重弱势群体权益维护,审理全市首例职业性骚扰案入选湖北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托底”功能,发放司法救助金约60万元,传递司法温暖、彰显人文关怀。

深入探索诉源治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司法触角,努力打造源头预防为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审判断后的诉源治理体系,组建团队入驻市矛

调中心,团山法庭诉前参与调解村级土地纠纷,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示范诉讼机制作用,通过例案调解“一揽子”化解十余起商品房销售纠纷。以司法建议为社会治理“开药方”,全年发出司法建议4份,如在案件审理中发现农业生产者不规范使用无人机作业,导致农业生产财产损失案件多发,该院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抄送全市各乡镇办区,从加强无人机喷洒作业监管,规范无人机作业过程,加强农业生产安全宣传方面提出工作建议,得到积极回应。

### 改革创新创佳绩

共享诉服体系建设成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如我在诉”做好诉讼服务,提供现场立案、网上立案、邮寄立案等多种渠道,广泛适用电子送达,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审判,全年网上立案率达94.77%,网上缴费率达83.68%,电子送达率达94.10%,切实减轻群众诉累。打造“适老型”诉讼服务,指定专人负责涉老年人立案工作,进行“一对一”诉讼辅导,按需提供全流程陪伴引导。积极整合各部门力量及社会资源,引入10家调解组织,12名特邀调解员进驻法院调解平台,与市总工会、妇联等单位常态化开展诉调对接,为当事人提供多元解纷选择,全年诉前调解案件5540件,调解成功3961件。

共享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市中级人民法院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夯实工作支撑。规范律师调查令适用范围,探索在线公示、验证程序,共发出律师调查令3份,调查完成率100%。推广应用“庭审录音录像+智能语音识别”新型庭审记录方式,庭审时间缩短近30%。搭建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自动推送平台,通过手机短信向当事人推送生效证明671份。推动“胜诉即退费”改革,案件生效后即由法官主动发起退费流程,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收到退费款项,全年办理“胜诉即退费”422笔约219万元。

共享绿色生态环境保护成果。市中级人民法院重视生态环境审判和机制建设,及时监督纠正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审结涉基本农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机关对涉案土地进行复垦,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2019—2022)》,在南岳山森林公园、三蔓湖国家湿地公园设立两处司法保护基地,创造性探索制定全省首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促进生态修复落到实处。加强特色麋鹿资源保护,探索“法院+”保护模式,入选2023年湖北法院开展长江大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事例)。

共享审判体系现代化成果。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内部挖潜增效为原则,探索制度化、精细化的审判管理路径,提出项目化推进、节点式落实工作方法,对推进不快、效果不佳的庭室,由主要领导约谈庭室负责人。以均衡结案为导向,办案业绩周通报、月调度、季考核。建立重点案件领导督办机制,帮助承办法官协调沟通、化解矛盾,及时结案,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实现清零。

# 忠诚履职铸检魂 实干担当耀检徽

## ——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亮点工作总结

□ 通讯员 秦诗蓉 杨平

2023年,石首市人民检察院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守正创新,勇毅笃实,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为致力“打造门户、建设示范、抢占先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石首篇章实现良好开局贡献了检察力量。综合业务质效在全省基层检察院中排名第1,3项工作在省检察院机关工作经验交流,3名干警入选省检察院专家人才库,6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16个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例、典型案例。

### 聚焦中心大局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始终将检察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市人民检察院旗帜鲜明讲政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每半年向市委大报告工作情况,主动向市委和市委政法委报告检察工作重大事项。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穿始终。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紧盯12个方面重点内容,聚焦最突出最迫切的问题组织完成调研课题7篇。以政治建设引领党建工作,不断丰富党员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载体,党员干部常态化下沉社区146人次,精心培育的“阳光党建”品牌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十佳党建品牌。

持续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市人民检察院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扎实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检察活动,办理涉流域综合治理案件87件,筑牢流域生态保护屏障。持续优化“行政+检察”法治护航工作机制,完善“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与湖南省华容县检察院签署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域履职协作机制,凝聚保护合力。积极探索“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针对“水葫芦”泛滥问题,督促打捞“水葫芦”等浮生植物,清理水域面积1300余亩。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人民检察院构建一体化、高效能涉企服务工作合力,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以先行区创建为契机,推动市场主体重复信访探索实质性化解。成立“石检为民之窗”和“亲·清”检企服务站,线上线下收集解决涉企需求。适用“两法衔接平台+企业合规整改+行政处罚”衔接治理模式,审慎稳妥办理涉营商环境案件397件、企业合规案件5件。针对1起涉企职务犯罪案件,加强检法沟通协调,率先在荆州探索适用审判阶段企业合规。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市人民检察院全力保障平安石首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依法办理“盗抢骗”“黄赌毒”犯罪案件302件381人,审查起诉跨境网络开设赌场案件91件91人。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顺利完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提起公诉工作,对涉案财产引导侦查、审慎定性,确保打财断血,摧毁再犯罪基础。积极服务法治石首建设,发挥职能优势,以广播剧、舞台剧等方式创新开展法治宣讲活动200余场,让鲜活的法治故事走进群众身边。以诉源治理推进社会治理,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和机制制度疏漏发出检察建议73份,强化跟踪问效,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转向“办复”。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临街住宅高空抛物乱象,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 聚焦民生民利 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以人民满意为题,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努力守护民心、护佑民生。

用心化解矛盾纠纷。市人民检察院

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坚持办案风险评估,注重涉案风险隐患排查,避免产生涉案矛盾纠纷。强化纠纷调处过程管理,对157件案件适用“两卡、三钢”工作机制,在了解当事人双方诉求的基础上,加强矛盾纠纷调处,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到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对129批次来信来访做到件件有回复,实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公开办理,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

用情保障群众权益。市人民检察院凝聚力量助推乡村振兴,立足检察职能,围绕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农民工权益保护、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统筹做好涉农检察工作。为结对帮扶村协助修建妇女之家、老年活动中心、村级公路及路面设施。深化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对23名因案致困的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8.5万元,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多元化帮扶。做实做优民生支持起诉,联合法院、总工会、民政局等10家单位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构建矛盾化解和权利救济司法合力,帮助追讨欠薪等款项95万余元,实现对弱势群体的精准帮扶。

关爱呵护未成年人。市人民检察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从“单兵突进”履职向“我管”促“都管”并重转变,案件办理综合履职率达75%,充分释放未成年人检察制度效能。坚持依法惩治与教育挽救并举,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人,依法惩戒、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捕2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以检察监督推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源头性、根本性问题制发检察建议5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推出线上普法教育基地,输送优质法治产品,开展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活动42次,覆盖师生4000余人。

### 聚焦法律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发挥一体化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效能,做到敢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

刑事检察纵深推进。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依法批准逮捕96件142人,审查起诉298件382人,有罪判决率100%,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达95.61%。在办理轻微犯罪案件中,规范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95.31%,有效减少社会对立。对轻微犯罪不起诉案件及时提出行政处罚检察意见,做好行刑反向衔接,移送检察意见44件。聚焦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85件、撤案27件,纠正漏捕漏诉49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14件次,审判活动违法19件次。

刑事执行检察全面加强。市人民检察院书面纠正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情形59人4次,办理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15件15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5份。深化“派驻+巡回+大数据”检察融合,通过信息分析比对锁定监督线索,督促公安机关依法收监执行27人,纠正社区矫正等违法情形24人次,发现违纪违法线索4条。强化司法人员职

务犯罪案件侦查,高质量办理职务犯罪侦查案件2件,办案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工作会议上进行交流。

民事行政检察有效有力。市人民检察院以求极致的标准办理民事检察案件31件,制发检察建议书15份,办理虚假诉讼案件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1份。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以“穿透式”监督助力社会治理,办理行政检察案件25件,制发检察建议18份。注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理的刘某申请执行活动监督案,将执行监督与民事检察和解工作相结合,帮助刘某追回拖欠六年的薪资,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公益诉讼检察精准发力。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71件。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通过开展“回头看”跟进评估整改效果,对公益诉讼受损符合起诉条件的,坚决以诉的形式保护受损公益,提起公益诉讼案件2件。办理的督促履行基本农田复垦行政公益诉讼案,依法对相关职能部门提起诉讼,督促13.7亩基本农田及时复垦、恢复耕种,进而推动全市范围内的耕地专项整治,完成整改5126亩。

### 聚焦品牌打造 讲好检察为民故事

以创品牌、创典型、创经验为引领,推动石首检察工作走向前列。以特色品牌增亮。市人民检察院培育出“察察的朋友圈”“帮帮诉”“周末广播剧”等特色品牌,形成了全方位、递进式品牌布局。周末广播剧坚持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形成三级检察院联动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该栏目荣获全省检察机关融媒体融合创新奖,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新时代湖北政法系统优秀创新成果。创立的“三融合”民事支持起诉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法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法”先进典型。

以数字检察赋能。市人民检察院抓牢业务主导,研发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亲·清检企服务站”等便民应用程序。聚焦数据整合,争取公安、法院及相关行政机关的数据支持,该监督模型在省检察院大数据模型平台上线,共获取数据信息9万余条。落实应用,以数字检察辅助司法办案,助力检察为民、启用各类成熟数字检察模型6个,发现线索209条,办理各类监督案件17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1件。

以考核机制增效。市人民检察院注重业务数据管理,充分发挥业务数据导向作用,正确把握评价指标彰显的司法理念、司法价值、司法规律,每月组织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为业务决策提供参考。健全案件管理机制,实现司法办案数字化流转、智能化辅助、全链条监督。完善绩效管理,将案件质效与检察绩效结合,实行积分制管理,对个人综合表现进行量化考核,促进干警素质全面提升。干警宣传写作能力和积极性不断提高,共有197篇宣传稿件被国家级平台采用、144篇被省级平台采用。

# 奋楫笃行显担当 砥砺初心谱新篇

(上接第1版)省人大常委会对石首市人大在生态环保、粮食安全等重点资金、重点领域的监督经验给予充分肯定,2023年5月在石首召开全省人大预算审查联系点座谈会并推介石首相关做法。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及3个部门审计整改报告并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督促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办区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机制盘活闲置资产,排除安全隐患,增加财政收入,做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实现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的报告、自然资源等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全覆盖。

加强流域综合治理监督,推动夯实

生态底色。着眼守牢流域安全的底线,紧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执行暨2022年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视察,持续对大气、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关于执行建筑施工许可费加强城乡住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执法检查督查。对标省委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深入调研提出大力推动《石首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草案)》实施的审议意见,助推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听取关于《石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审议稿)情况的报告,及时作出《石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议。

加强重大民生问题监督,积极回

应群众关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展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题调研整改跟踪督办,回应群众对优质医疗教育需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围绕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组织专题调研,推动政府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供法治保障。听取和审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全市供销社系统改革创新和服务“三农”工作情况的报告,确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 发挥主体作用增新活力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支持代表依法履职,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强基层政府提供支撑保障。

联系人民群众更加紧密。持续搭建政府部门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工作格局,90名代表受邀参加全市电视问政、五优五差科室评选等重要活动,有效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两个联系”工作机制,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市人大代表107名,各专委会常态化联系代表30名,全年邀请315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及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

动。举办代表专题培训班6期,60余名代表分批次到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参加轮训,组织线上线下“人大讲堂”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代表作用发挥更加显著。持续推动“聚力共同缔造·代表行动”走深走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普通代表身份分别参加东升镇第七代表小组和大垵镇第三代表小组的代表活动,全市1147名代表积极响应,深入基层、脚印万家,体察民情民意、纾解困难群众疾苦,共收集意见建议115条,解决问题107个。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试点工作,支持东升、大垵、新厂等6个乡镇作为全市试点先行先试,按照“六有”标准建成代表履职平台81个,各地利用平台积极组织代表开展接待

选民等各类活动,丰富和拓展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

办理建议工作更加高效。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建立代表意见建议“快速反应、及时回应”工作机制,对代表在大会期间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交办。制定印发《石首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程》,建立完善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市政府负责人带头督办、专委会对口督办、相关单位主动承办、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的建议办理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专题调研、督办。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43件建议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回复率为100%、满意率为98%。